证券代码: 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代码: 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1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 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为了满足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 1、公司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4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2、中世国际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中甫

航运、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反担保 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4、中世国际股东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 30%为限,向中甫航运、中久科技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 1、公司名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23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松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配件销售,国内水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1,977,332.6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7,512,807.74元,负债总额为474,464,524.90元,银行贷款 总额为6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2,471,202.45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 业收入人民币536,061,674.35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4,427,498.35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43,527,186.1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0,647,056.44元,负债总额为402,880,129.69元,银行贷款总额为8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8,080,467.18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1,835,730.8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32,129.4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住所地: 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松

经营范围:包装器具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工装夹具、治具、磨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设备设计、制

造、安装及相关备件的代理及销售,仓储设施、设备的销售、租赁,物流方案咨 询与设计,三方物流运作,汽车工程服务,设备维护、保养,国际货运代理,国 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 办公及生产材料、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服务和销售,其他相关物流业务及相关增值 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智能物流系统设计、 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 营的项目除外);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焦炭、煤炭、服装衣帽、 家居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妆品、厨卫用品、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家 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 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专控)、化肥、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卡车及其零配件、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 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大型物件运输(四),工业设备及精密仪器包装 器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久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1,320,783.3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6,335,417.96元,负债总额为264,985,365.14元,银行贷款 总额为7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7,717,978.26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 业收入人民214,434,457.88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94,499.7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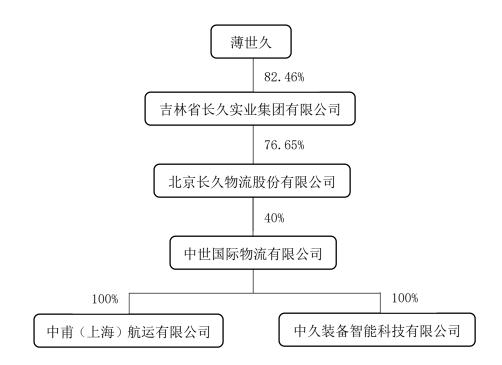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久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6,134,959.6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6,446,537.49元,负债总额为259,688,422.14元,银行贷款总额为76,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8,968,415.56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204,047.14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1,119.5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因中世国际系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同时担任中世国际董事,中甫航运及中久科技为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甫航

运及中久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拟分别为中甫航运、中久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共计 人民币3,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签定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 (1) 担保方: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担保方:中甫(上海) 航运有限公司;中久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 (4) 担保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类型: 最高额保证
 - (6) 主债权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 (7)担保期限:自主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8) 担保金额:中甫航运不超过1800万元、中久科技不超过2000万元
 - (9) 主债权确定: 1) 约定担保期间届满; 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3)

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4)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反担保条款:
- (1) 甲方(担保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反担保人):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担保债权: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扬子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全资子公司中甫公司及中久公司的债权
 - (4) 担保形式: 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5)债务履行期限: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向扬子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 30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 (6)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为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377.93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5.60%,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